#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2797号文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8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8350万元 | 83.5% |
|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 16.5%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6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硃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工作。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15年证券从业年限，12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杨军（YANG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主管。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深投资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经理

钱亚风云（QIAN Yafengyun）先生，金融学硕士。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银消费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银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涂海强（TU Haiqiang）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21只。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宋亚平
网址：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汤骏、许培菁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个券精选策略，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期权、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筛选中，精选经济新变化和发展趋势中的大类资产和个股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2、个股选择策略。

（1）建立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股票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基金管理人长期研究和实践验证形成的企业价值评估体系，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

在一级股票库中，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指标，精选出相关行业内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二级股票库。

具体地，本基金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关注的主要因素包括：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包括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和发展潜力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B、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C、公司治理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

（2）股票组合的构建和调整。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的投资程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基金经理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选择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构建个股组合。

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混合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9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5,793,082.00 | 3.25 |
| | 其中：股票 | 25,793,082.00 | 3.25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55,544,000.00 | 57.34 |
| | 其中：债券 | 455,544,000.00 | 57.3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09,958,059.72 | 39.02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3,102,549.17 | 0.39 |
| 8 | 合计 | 794,397,690.89 | 100.00 |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59,680.54 | 0.0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20,920.00 | 0.0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0,492.40 | 0.01 |
| J | 金融业 | 25,521,862.96 | 3.22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126.10 | 0.00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5,793,082.00 | 3.25 |

12.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1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398 | 工商银行 | 2,638,724 | 11,715,934.56 | 1.48 |
| 2 | 000001 | 平安银行 | 1,270,316 | 11,051,749.20 | 1.39 |
| 3 | 601288 | 农业银行 | 860,681 | 2,754,179.20 | 0.35 |
| 4 | 601966 | 玲珑轮胎 | 6,278 | 81,488.44 | 0.01 |
| 5 | 300518 | 盛讯达 | 1,306 | 61,186.10 | 0.01 |
| 6 | 603958 | 哈森股份 | 2,372 | 34,394.00 | 0.00 |
| 7 | 002802 | 洪汇新材 | 1,629 | 24,565.32 | 0.00 |
| 8 | 601611 | 中国核建 | 1,000 | 20,920.00 | 0.00 |
| 9 | 603909 | 合诚股份 | 1,095 | 20,126.10 | 0.00 |
| 10 | 603016 | 新宏泰 | 1,602 | 13,600.98 | 0.00 |

1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70,637,000.00 | 8.9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70,637,000.00 | 8.90 |
| 4 | 企业债券 | 74,639,000.00 | 9.4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80,097,000.00 | 35.29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399,000.00 | 0.05 |
| 8 | 同业存单 | 29,772,000.00 | 3.75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55,544,000.00 | 57.40 |

1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60209 | 16国开09 | 400,000 | 39,932,000.00 | 5.03 |
| 2 | 160418 | 16农发18 | 300,000 | 30,705,000.00 | 3.87 |
| 3 | 011599932 | 15武商贸SCP005 | 300,000 | 30,147,000.00 | 3.80 |
| 4 | 136455 | 16银河G1 | 300,000 | 30,129,000.00 | 3.80 |
| 5 | 011699776 | 16杭金投SCP002 | 300,000 | 30,018,000.00 | 3.78 |

1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12.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政策。

1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政策。

12.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2.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1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2.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3,702.7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088,846.4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102,549.17 |

12.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601611 | 中国核建 | 20,920.00 | 0.00 | 重大事项 |
| 2 | 601966 | 玲珑轮胎 | 81,488.44 | 0.01 | 新股未上市 |
| 3 | 603016 | 新宏泰 | 13,600.98 | 0.00 | 新股未上市 |

12.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宝利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 0.90% | 0.03% | 4.31% | 0.81% | -3.41% | -0.78%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6年6月30日 | 0.90% | 0.03% | 4.31% | 0.81% | -3.41% | -0.78% |

中银宝利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 0.00% | 0.10% | 4.31% | 0.81% | -4.31% | -0.7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6年6月30日 | 0.00% | 0.10% | 4.31% | 0.81% | -4.31% | -0.71%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年天数
H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首次募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时间进行了说明，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达到预警线时基金管理人须进行信息披露和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六）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七）增加“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八）增加“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九）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1638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货币A | 中银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3802 | 16382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10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6年10月1日到2016年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10月10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9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机构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219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10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6年10月1日到2016年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10月10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9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 关于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理财7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3800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理财7天债券A | 中银理财7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380007 | 3800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6年10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6年10月1日到2016年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10月10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3800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380001 | 38000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6年10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6年10月1日到2016年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10月10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薪钱包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9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9月29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9月29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10月1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6年10月1日到2016年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10月10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9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